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提述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發出，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臨時股東大會**」)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上審議的各項決議案之通告(「**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

鑑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接獲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股份**」)(現持有本公司60%的已發行股本)的書面要求，其作為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有權提出臨時議案，提請董事會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上提呈新增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認為，普天股份提出的下述四項臨時議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範圍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同意將下述四項臨時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原定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如下的補充決議案：

審議及以普通決議形式批准：

3. 解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

4. 聘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新境外及新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擬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分別與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簽立服務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5. 委任陳若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計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及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新任董事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張曉成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中國普天信息集團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財務抽查審計通知書》，據此，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有關該事項的新增決議案將按本補充通告所述於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2) 董事候選人之簡歷及其他資料：

陳若濂先生，現年46歲，普天股份通信產業事業本部副總經理及寬帶網絡產品部總經理。陳先生獲有挪威工商管理學院信息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郵電學院光通信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半導體器件與物理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通信及網絡技術、產品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亦同時兼任武漢普天電源有限公司董事及武漢普天通信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彼均不曾遭受任何法定或監管委員會的公開制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擬委任陳先生膺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3) 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派送予本公司股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列載了新提呈的決議案將隨本補充通告附上。各股東務請按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
- (4) 除新增上述決議案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郭愛清先生、鄭建華先生、李彤先生、蔣昆先生及熊嗣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

* 僅供識別